

赵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赵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2023〕-10）的文件精神，我单位开展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就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主管副检察长任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2 年度项目预算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进行了逐项自评。2022 年度我单位项目资金包括劳务派遣费用、档案目标管理认证 5A 级标准、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冀财政法〔2022〕29 号）、司法救助资金、2022 年第一季度抚恤金、补助经费、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司法警察加班执勤补贴、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 号）、未成年人犯罪特色帮扶社会管理爱护经费，共 11 个项目。

其中劳务派遣费用、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司法警察加班执勤补贴、未成年人犯罪特色帮扶社会管理爱护经费四个项目为常年性项目，2022 年第二批中央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冀财政法[2022]29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号）三个项目为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以及为其缴纳保险，保证我院人员稳定，维护检察院各项事务顺利进行；

档案目标管理认证5A级标准主要是用于建设数字档案室，严格执行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报备制度；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冀财政法[2022]29号）和司法救助资金两个项目主要用于救助司法困难人群，维护司法公正；

2022年第一季度抚恤金，主要用于支付抚恤金，保障我院人员稳定，保障各项事务顺利开展；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充日常办公所需，保障监察事务顺利开展；

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主要用于发放检察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可以保证检察院各项检察事务的顺利进行，同时激励检察干警按时完成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司法警察加班执勤补贴用于为司法警察发放执勤津贴以及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可以保证检察院各项检察事务的顺利进行，同时激励司法警察按时完成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 号）和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 号）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和办案装备购置，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经费开支，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

未成年人犯罪特色帮扶社会管理爱护经费主要用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通过讲座等方式让未成年人了解这些权利并保护好自身权利；

我院 2022 年度档案目标管理认证 5A 级标准项目资金未支出，评价等级较差，是因为此项目工程量大，目前正在进行中，尚未验收，因此尚未支付资金，下一步我院将积极推进此项目进行；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与预期目标略有偏差，发放 6-7 月加班补贴，因加班补贴、检察院办案津贴、检察官检察津贴改为工改保留补贴，8 月以后不再有加班补贴；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

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号）和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号）与预期目标略有偏差，主要是业务装备资金未及时支出，政府采购实施较晚，年底未完成，待项目完成后，我院将及时支出项目资金；其他项目完成较好。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发现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较好，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有偏差，需结合实际合理设定项目以及项目绩效目标。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需完善，今后在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上，我院将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对于2022年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我院将积极改进，确保预算项目目标的完成，我院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赵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4月18日